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购〔2018〕8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应用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推进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漯河市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细则



附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 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秩序，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除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可从以下渠道获取：

（一）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二）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的信用记录；

（三）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信用法规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评估、信用评级报告等。

第六条 公开招标项目、邀请招标项目和其他采购方式的项目一律实施信用报告制度。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真实合规的信用报告，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在委托前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明确供应商提供一定等级的信用报告作为资格条件之一。采用综合评办法评审的采购项目，在保证充分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分办法中按照企业信用等级优劣情况设置一定的信用分值，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十条 选择按照企业信用等级优劣情况设置分值的，要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企业信用等级的最高分值。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按照本办法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应用信用报告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组织宣传、培训和衔接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指导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秩序。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